

重庆市建设项目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批复

渝（碚）环验〔2019〕024号

海斯坦普汽车组件（重庆）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建设项目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申请、《生产线扩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以下简称《验收监测报告》）、《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已收悉。经研究，提出验收意见如下：

一、项目建设的基本情况

项目位于北碚区嘉运大道121号，新建1座1层高厂房，布设3条焊接生产线（6#焊接线-P84线，7#焊接线-C519线，8#焊接线-K426线）、1条PVC底涂生产线、1条超声波清洗线，另在原有厂房内布设1条焊接生产线（5#焊接线-RTB线）和1条酸洗线；另有2条焊接线未建设，不包含在本次验收范围内。项目总投资15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30万元。

二、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落实情况

项目产生的生活垃圾集中收集交环卫部门统一处理；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依托厂区原有暂存设施暂存，废包装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回收，废切削液、磷化渣、工业废水污泥等危险废物交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重庆精创联合环保工程有限公司两江新区分公司编制的《验收监测报告》表明，该工程固体废物处置措施基本落实。

三、验收结论和后续要求

该项目在实施过程中基本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其批复要求配套建设了相应的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经研究，同意该项目固体废物环境保护设施验收合格。

你公司应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规定，对该工程其它环境保护设施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合格后，主体工程方可正式投入运营。

项目正式投运后应做好各项环保设施的日常维护和管理，确保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加强环境风险防范，不断完善应急预案，避免发生环境污染事故。加强危险废物管理，严格按照规范要求处置。



抄送：北碚区环境行政执法支队，重庆市蔡家组团（同兴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
